

平鲁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平鲁区人民政府为实施2023年第二批建设用地的需要，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

殡葬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调查。

拟征收地块的范围、以勘测定界放线为准。由所涉乡（镇、街道办）牵头、组织国土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公告即日起现场调查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承包耕地，以及地上附着物的，由乡（镇、街道办）牵头，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人和相关权利人，现场调查征收范围内承包户的耕地面积及附着物品种、数量、质量，所有参与人员共同确认并签字。

三、拟征收社保

按照《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文件精神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如下：

单位：亩、元/亩、元

序号	乡（镇）	被征地村	征收土地类型	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费合计
1	井坪镇	乱榆卜村	农用地	132.582	40500元/亩	5369571
合计						5369571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

2、养老保险补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收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险补贴范围。土地征收批准后，由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乡（镇）、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补偿登记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五、其他事项

1、此方案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所在地予以公示，村委会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2、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乡政府及村委会提出申请复核。

3、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方案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平鲁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4、如认为本方案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6个月内向平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